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获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南宁中院")指定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来《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宁中院申请对银河集团进行破产清 算,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南宁中院经审查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银河集团的破产申请,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南宁中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 要求参加选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8 时前申报,并向该 院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二、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南宁中院裁定受理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银河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银河集团均为独立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61,803,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0%,其中已质押 258,402,989 股,质 押比例为 98.70%;已冻结 261,803,141 股,冻结比例为 100%。银河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3-004),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